

05067001001134	项目名称
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05067001001134	项目名称
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内容	评价意见
总体评价	根据转发公安部关于印发《公安机关装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、公安部关于印发《公安单警装备配备标准》的通知、《广东省公安机关单警装备使用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立项，项目预算获批1,520万元，实际支出1,509.78万元，实际支出率为99.33%，项目的实施提高装备科技水平，补齐配备短板，在保障公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的同时，促使局内快速反应能力、侦察破案能力进一步提高。但存在：部分佐证材料提交不完整，项目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。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1. 项目管理。验收证明文件不够规范，对深圳市剑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的货物验收证明中，未签订验收日期。 2. 绩效表现。一是“充分发挥资金效能，购置装备质量合格率达到100%”不属于经济效益指标，建议收集项目在成本节约、创造经济价值等方面的佐证材料；二是社会效益方面，缺乏项目对“维持社会安定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”的佐证；三是可持续指标“提高了公安部门破案、办案的效率，干警素质得到明显提高，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赞誉”缺乏相应的佐证材料，难以核实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；四是部分指标重复考核，如“警用装备验收合格率”和“装备验收通过率”指标重复。 3. 自评工作质量。缺少个别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等。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1. 管理优化。需要注意加强过程管理，注意装备采购管理过程的规范性，做好验收工作，同时注意做好档案的管理、留存工作。 2. 绩效提升。一是注意绩效指标完成数据和情况的收集；二是尽量设置可量化指标，以便对标考核绩效完成情况；三是注意指标设置的规范性，避免设置重复指标。 3. 自评工作完善。提高绩效自评的认识，注意提交完整的绩效佐证材料。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保留（√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）； 取消（）。
评审组：袁映清、曾雪梅、张少威	
机构名称（全称）：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	
日期：2020年 10月	